

附件八

自衛槍枝持有人遷出(入)申報書

本人置有自衛槍枝一枝並領有 字第 號執照原住 省(市) 縣(市)茲於 年 月 日遷入 縣(市)，遵照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報請備查 此致 (○○警察機關)							
報 告 人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 別	職 業	現 在 住 址	原 住 地 址	簽 蓋 名 章
備 註	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

說明：槍枝持有人辦理遷入手續時應持原領槍枝執照及槍彈經遷出、入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機關驗明登記後發還。